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卖方”）拟将其下属子公司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标的公司”）与 Imo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交易对方”）新设子公司 Imola Merger Corporation（“Imola Merger”）根据美国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 100% 股权，Imola Merger 终止存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卖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方案尚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通过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反垄断审查、获得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取得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满足前述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